

2021年度文山州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文山州税务局	涉税领域监督检查	抽查对象涉税事项	1. 州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;2. 州级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;3. 州级稽查对象异常名录库.	1. 州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0%的企业纳税人; 2. 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3%的企业纳税人; 3. 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1%的非企业纳税人。4. 州级稽查对象异常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1%的企业纳税人。	2021年1月—11月	随机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157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9〕21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国税发〔2004〕108号）、《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（税总发〔2015〕104号）	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